

个案撮要

投诉工务局、拓展署、渠务署及路政署在处理旺角水浸事件上失误

投诉

投诉人表示，自一九九七年六月以来，每逢大雨，旺角区都经常出现水浸的情况。这不但令该区的交通瘫痪，更令商铺蒙受损失，途人的安全受到威胁。投诉人指称当局及有关部門在策划及进行西九龙填海工程时有所失误，以致旺角区在大雨后经常出现严重水浸的情况。投诉人又指工务局在这件事上推卸责任。

调查结果及结论

2. 据本署调查发现，西九龙的排水渠大部分是在四十多

年以前建造，而当时的防洪设计标准比现在的为低，加上该区多年来不断发展，因此，渠务署早于一九九零年就西九龙排水系统是否足够和西九龙填海工程对该系统的影响进行研究。该署在研究报告中指出，西九龙大部分雨水渠的排放量不足，部分主干渠的排水量更不足以应付十年一遇的暴雨。为避免出现严重的水浸情况，该署建议政府当局应在西九龙填海工程完成前改善西九龙的排水系统。

3. 继渠务署完成研究后，该署与拓展署在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间，曾多次与工程公司开会研究改善工程的细则，又委托工程顾问公司进行研究，就中期和长远的改善措施作出建议。有关研究分别于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五年完成。由此看来，政府当局早已顾及到西九龙填海工程可能令西九龙旧区的水浸问题恶化，并计划提高该区排水系统的容量，以解决潜在的水浸问题。

4. 本署留意到，当局为减低工程在进行期间对区内交通造成的滋扰，曾采纳顾问工程师、运输署及警察交通部的意见，重新安排工作程序，把第一阶段工程的竣工时间延长，

由原本的二零零零年延至二零零二年。此外，旺角道中期腹地渠道改善工程的其中一项工程是沿棕树街增建一条双渠孔暗渠，以辅助长旺道双渠孔暗渠；该项工程于一九九三年九月批出，原于一九九六年三月竣工，但由于部分地下公共设施的位置与记录不相符，有些更是没有记录的，加上施工期间天气恶劣，因此该项工程延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始建成及启用，比原定日期迟了十五个月完成。而在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期间，旺角区共录得五次严重的水浸事故，其中发生于一九九七年六月四日及二十四日的两次水浸，部分原因便是由于棕树街的暗渠工程未能赶及竣工以疏导洪水所致。工务局局长指出，如果新暗渠能够提早完成，当日水浸的严重程度应可减低，而水浸持续的时间亦可缩短。

5. 据工务局局长表示，旺角区内个别地盘有人将泥浆或水泥浆排放入公共排水渠，往往是引致局部地区水浸的原因。一九九七年六月发生在旺角区介乎弥敦道与运动场道、油麻地区介乎弥敦道与永星里的水浸事件，便是由于集水沟接驳管道有水泥凝固物而引致排水渠淤塞所造成。至于去年雨季

旺角发生的水浸，当局在事后进行调查，在主要箱形暗渠和旺角水渠道地下的加盖明渠内发现沙包、大块的木材板模及建筑废料等，而部分物料很可能是承建商在排水渠内进行工程时所遗留下来的。

6. 本署认为当局是低估了非法排放及弃置建筑废料对环境及排水系统所造成的负面影响。事实上，在旺角区这个人烟稠密，排水系统又明显不足的地区，即使没有大型渠务工程进行，当局亦应正视非法排放及弃置建筑废料的问题，以确保排水渠管道畅通。进行排水渠工程原本的目的是为改善排水系统，以确保雨水得以疏导，政府的承建商在进行渠务工程后所遗留下来的废料，竟然成为水渠淤塞的一个原因，这不单反映出当局对承建商的监管和巡查不足，同时亦显示当局没有确实执行有关管制条例，检控违法人士。

7. 此外，当局在事后的调查显示，旺角道下面连接主要暗渠的新暗渠和管道，在启用后受到上流冲下来的淤泥严重堵塞。露天大沟渠溢流的情况亦显示，暴雨把极大量泥土从广大的集水区冲入上述排水系统。至于为甚么出现上述情况，

工务局局长并未有作出其他详细解释，也没有提出防止同样情况出现的办法。

8. 一九九七年夏季旺角区发生多次严重水浸后，拓展署及渠务署的代表曾与投诉人前往水浸现场视察，并联手路政署和市政总署出席居民大会，解释有关情况。工务局局长亦曾向投诉人作出书面解释，讲述西九龙雨水疏导系统改善计划第一段工程延迟完成的原因。由于旺角区水浸的原因复杂，虽然工务局局长尝试作出解释及澄清，但对备受水浸困扰的投诉人及居民来说，一时难以接受，这是可以理解的。

9. 本署认为，工务局及有关部门在旺角水浸事件后，已采取相当积极的措施和行动，预防水浸再次发生，但毕竟水浸对受影响的市民带来不便，严重的水浸更会造成伤亡及财物损失。即使降雨量超出排水系统的负荷量，政府当局在确保排水系统能发挥最高功能，以及减低水浸的次数和严重程度方面，是责无旁贷的。因此，申诉专员的结论是这宗投诉是部分成立的。

建议

10. 申诉专员建议

- (a) 工务局加强统筹和监察各有关部门的工作及排水系统的改善及扩建工程的进度，避免工程再度受到延误，以及确保工程能如期竣工；

- (b) 渠务署、拓展署、路政署及有关部门如环境保护署等加强向个别地盘及承建商宣传及详细解释将建筑废料非法排放入及弃置在公共排水渠的后果，要求他们以正当方法把建筑废料清理，以及考虑对屡次犯错的承建商采取惩罚性措施，例如不再接受其承办政府工程的申请；

- (c) 渠务署、环境保护署及有关部门加强对地盘的巡

查，并确实订明部门之间在检控工作上的权责，以加强检控非法将建筑废料排放入及弃置在公共排水渠的地盘及渠务工程承建商，特别是屡犯者；

(d) 除因暴雨超出排水系统负荷而引致水浸外，找出大量淤泥引致部分暗渠堵塞的原因，并拟定预防及解决方法；

(e) 各有关部门包括渠务署、路政署和市政总署加强在正常天气及雨季期间对排水系统的清洁及保养，以确保排水系统在暴雨期间能发挥最高功能；

(f) 在可行情况下，更新地下公共设施的记录，以免渠务工程受到延误；以及

(g) 政府当局加强教育市民及商铺并向他们宣传有关环境卫生和环境保护方面的知识。

结语

11. 本署欣悉工务局局长同意接纳本署提出的全部建议。

申诉专员公署

档案编号: OMB1997/2206

OMB1997/2258

OMB1997/2259

OMB1997/2260

一九九八年五月

IL/ML/MYSC/wa